附件2

承 诺 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公司职业经理人（副总经理）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相关材料，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公告中不接受报名的三种情况；

 二、本人提供的报名表、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个人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三、本人若被确定为考察人选，自愿接受考察、背景调查；

四、本人若被确定为录用人选，承诺在入职前辞去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任职务；

五、本人若被解除（终止）聘任关系后不要求恢复原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原有身份，并遵守职业经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